(上接B88版)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7,800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金额为4,558.64万元。

2、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331万元，投资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内，拟利用公司原计划"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41,511m^2(合62.26亩)，新增建筑面积23,386 m^2；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16,331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包含前期"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资金2,505.56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锅炊具项目金额为8,972.51万元。

3、超募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0.03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0.07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和三(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东厂"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的公司新厂区"。

2013年8月27日，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原东厂厂区的搬迁事项正式签订协议；2013年9月18日收到收储土地补偿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补偿。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将因厂区搬迁而调整实施地点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土地及建筑物投资共计33,796,832.90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6,247,308.00元，"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25,055,568.10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2,493,956.8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小家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量配件由供应商提供，外协配套的厂家多，管理难度大，产业积聚效应明显。公司原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温岭距离主要的外协配套厂家积聚地杭州、宁波相对较远，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嘉善距离上海、杭州、南京等华东主要城市距离更近，靠近销售市场，物流运输成本更低，有利于未来公司借由炊具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小家电的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同时，毗邻上海、杭州的嘉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便于公司外部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实施主体也作出调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6,412.00万元，占募集资金的14.55%。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15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8.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否	15,314.00	15,314.00		14,361.09	93.78	2012年6月30日	2,754.25	否	否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否	14,266.00	14,266.00	25.38	3,426.21	24.02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是	16,412.00	16,412.00	813.45	13,408.95	81.70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2,936.00	2,936.00	9.35	766.99	26.12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00	4,751.00	774.74	3,040.91	64.01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679.00	53,679.00	1,622.92	35,004.15			2,754.25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否	16,331.00	16,331.00	615.41	8,972.51	54.94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4,558.64	58.44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531.00	54,531.00	615.41	43,931.15					
合计		108,210.00	108,210.00	2,238.33	78,935.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总二进三"铝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预计2015年12月底前完工，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原先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后考虑小家电需要大量的外协配套厂家以及为了便加贴近市场，为此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该募投项目转由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先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至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尚未完全安装至新基地中，部分暂存放在租赁的厂房中，受场地限制，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前搬迁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系超募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总二进三"铝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该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由于政府土地指标尚未落实，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消费需求趋缓，公司自主品牌国际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选择地域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年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2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及超募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计划总部"区"铝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该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由于政府土地指标尚未落实，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消费需求趋缓，公司自主品牌国际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选择地域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年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6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共计人民币13,156.60万元，其中"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投资7,874.02万元、"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1,485.90万元、"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3,313.13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456.36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207.19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0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3,156.60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五和三、(九)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数为湖北炊具公司的利润总额。

注4："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核板炊具技改项目"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外销的需求增长幅度放缓，公司暂缓该项目的投入，同时根据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813.45	16,809.76				不适用	否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3,400.81				不适用	否
小计		16,412.00	813.45	13,408.95	81.70	2015年12月31日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615.41	6,466.95				不适用	否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2,505.56				不适用	否
小计		16,331.00	615.41	8,972.51	54.9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2,743.00	1,428.86	22,381.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报告三、(七)和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项目现处于建设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温岭变更到嘉善，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该项目原先投入的募集资金3,400.81万元中有2,505.56万元土地及厂房款变更至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剩余895.25万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15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5、议案7及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5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03

2、投票简称：爱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爱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1)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3)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人：刘学亮、颜康

2、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增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1,578,082.35	+8,576,043.33	40,154,125.68
应付账款	312,683,070.85	-8,576,043.33	304,107,027.5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2013年度上述会计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上接B86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需要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进行网上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持有的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数据进行直接合并登记。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持大会秩序；

(二)掌握会议进程；

(三)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3)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

(4)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5)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根据《公司章程》序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章程》序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候